

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工作服装及警用装备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 1: 工作服装(二次))

合  
同  
书

(项目编码: QZMS2025-ZFCG034-采购包 1)

## 货物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乙方（成交方）：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采购合同。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关于工作服装货物采购项目：采购包 1

采购项目编号：QZMS2025-ZFCG034-采购包 1

资金来源及文号：市财政资金（榆政财政发〔2025〕2号）

### 2、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谈判文件其他内容（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3、采购内容：详见货物明细表。

**货物采购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常服	704	套	241.00	169664.00	无
2	内穿衬衣	704	件	60.00	42240.00	无
3	夏执勤服(文职款)	704	件	87.00	61248.00	无
4	长袖/制式衬衣 (文职款)	704	件	89.00	62656.00	无
5	单裤(文职款)	704	条	79.00	55616.00	无
6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704	套	248.00	174592.00	无
7	冬执勤服(文职款)	655	套	337.00	220735.00	无
8	大檐帽	487	顶	49.50	24106.50	无
9	卷檐帽	217	顶	50.50	10958.50	无
10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	704	顶	27.00	19008.00	无
11	网眼执勤帽/作训帽	704	顶	26.00	18304.00	无
12	帽徽(金属)	704	个	5.20	3660.80	无
13	领花(金属)	704	个	4.20	2956.80	无
14	胸徽(金属)	704	个	3.90	2745.60	无
15	号牌(金属)	1408	个	4.00	5632.00	无
16	硬式肩章	704	副	12.50	8800.00	无
17	软式肩章	1408	副	7.60	10700.80	无
18	套式肩章	704	副	4.40	3097.60	无

19	丝织帽徽	1408	个	1.50	2112.00	无
20	臂章	1408	个	2.20	3097.60	无
21	胸徽(丝织)	1408	个	1.80	2534.40	无
22	号牌(丝织)	2816	个	1.80	5068.80	无
23	领带	704	条	15.50	10912.00	无
24	内腰带	1359	条	40.00	54360.00	无
25	警用袜	1359	双	10.00	13590.00	无
合计					988396.40	无

####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988396.40元（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肆角零分。

####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具相应额度发票；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出具等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6、本合同的完成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交付并验收。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7、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承诺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13个月。

2. 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3. 所有产品质量符合中国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保证以优惠价提供。

#### 8、运输

1.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

2. 乙方派专人专车运送服装，确保安全性时效性。

3. 包装：按人头独立包装。

4. 运输方式：公路汽车运输

5. 运杂费一次包死在合同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商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 9、项目验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a 初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参数、产地等进行检查。

b 终验：甲方进行终验时（最终验收），可以抽取样品送至国家权威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格后签发《验收单》。

2. 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满足要求。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3.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b. 生产厂家相关佐证资料；
- c. 竞争性谈判文件；
- d.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 e. 合同货物清单。

10、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每推迟一日，乙方按日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直至货物交付完毕止，货物交付后型号调换不视为货物未交付完毕。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货款，每推迟一日，甲方按日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乙方，直至货款支付完毕止。

11、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1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成交人：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广斌

法定代表人：

裴业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女)

开户行名称：农行榆林横山区支行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城盐湖支行

帐号：26055401040012399

帐号：14050172610800001099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环城北路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甲184号门面房

联系电话：09127618510

电话：15055557905

合同签订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裴业斜